臺南市議會推動學校學生服務學習報名簡章

- 一、目的:鼓勵學生認識自己、關心他人、增加學生對社會的參與感及使命感,藉由至本會服務教育學習機會,將其所學回饋社會,落實生活及品德教育。
- 二、服務學習項目:協助秘書室進行新聞輿情蒐集資料歸檔。
- 三、服務學習期間: 112 年 8 月 14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8 日止, 共計 5 日,每日 2 小時,提供服務學習時數共計 10 小時(視實際服務時數核發證明)。
- 四、服務學習時段:每日上午9時至11時。
- 五、報名方式:填寫報名表二份(請自行影印),一份傳真至本會(報名傳真:06-2938508),另一份報名表於報到時交至本會。
- 六、所需人數:4人,本會保留增減人數之權利。

十、服務注意事項:

- 七、報名日期與方式: 112 年 7 月 18 日(星期二)上午 9 點整開放報名, 以傳真方式報名(報名傳真: 06-2938508),額滿為 止,提早傳真者不予受理。
- 八、通知日期:112 年 7 月 20 日(星期四) ,經本會通知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報到。
- 九、服務地點:本會秘書室(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號5樓)。
 - (一)報到時間:請於服務時間提早5分鐘至本會秘書室報到,並繳交2 吋照片1張(背面註明現讀學校及姓名)。

- (二)報到地點:臺南市議會秘書室(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 號 5樓),請持報名表親自報到。
- (三)儀容:請穿著學校制服或學校運動服並佩戴本會製作之識別證(識 別證於報到日提供),未穿著校服或運動服者不得參與。
 - (四)當天無法前來或準時報到者需提前來電告知。
- (五)服務當天如遇颱風天,依人事行政局發佈之上班情形辦理。
- 十一、本會聯絡電話及聯絡人:06-3903996林小姐。

十二、服務學習工作規範:

- (一)服務學習期間學生之保險、接送需自理;本會與學生間並無雇傭關係,無須給付學生酬勞。
- (二)學生應遵守本會之相關規定,如需請假請事先向本會秘書室完成 請假手續。學生凡有缺勤請假者,其所不足時數,本會不再行補 足。
- (三) 學生服務學習期間,安全至上,不得有任何危及自身和機關安全 的危險行為。
- (四)學生服務學習期間及結束後,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涉及本會業務之相關資料,亦不能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。
- (五)違反上述規定者,提前終止服務學習,並會知學校,請校方依規處理。
- (六)本會所提供之服務學習,申請之學生需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後始能參加,其服務時數列入12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時數之採計。學習時數於服務學習完畢後,由本會頒發證明書。

臺南市議會 學生服務學習報名表

報名時間112年 月 日

				4K/D 44 14	114	74			
姓名		性別		生日	年	月	日		
學校		年級/班							
導 師 姓 名									
導師 電話	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			□法定代理人					
姓名		與學生關係		□法定監護人					
緊 急 聯	絡人電話								
服務日期及時段	112 年 8 月 14 日起至 8 月 18 日,每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。								
法定代理人	□ 同意參加服務學習活動,並囑其服從服務學習單位之指導,								
(法定監護	遵守相關規範與注意自身安全。								
人)	□不同意參加。								
同意欄	簽章:								
※是否有特殊應行注意事項:□無 □有:									

備註: *報到時請攜帶報名表及2吋照片1張(背面註明現讀學校及姓名)。

- *服務當天如遇天然災害,依人事行政局發佈之上班情形辦理,若當 日停止上班,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。
- *本會聯絡人電話:06-3903996 林小姐。

臺南市議會 學生服務學習請假單

姓名		性別			生日	年	月	日	
學校		年級/班							
請假日期/時段			月	日	(-)9	~ 11 時			
			月	日	(=)9	~ 11 時			
			月	日	(三)9	~ 11 時			
			月	日	(四)9	~ 11 時			
			月	日	(五)9	~ 11 時			
						合	計	小時	手
請 假 事 由									
法定代理	里人/監護人				(簽	章)	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